

王大观《行程录》真伪暨金熙宗朝征蒙史事考*

邱靖嘉

内容摘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引王大观《行程录》一书记有金熙宗朝北征蒙古及议和的独家史料,受人瞩目,但关于此书之真伪则存有争议。自王国维以来皆将其断为伪作,然近年有研究者欲颠覆前人成说,证其为真。通过对《行程录》真伪及其所见金朝征蒙及议和史事的考察可知,王大观于金皇统年间曾随完颜宗弼北征,遂将其亲身见闻及先前金蒙交战之事记录下来,撰成《行程录》一书,应当是真实可信的,但流传于南宋的《行程录》并非此书原貌,而已掺杂了某些来自伪书的不可靠内容,从而使其显露出一些作伪的痕迹。由此可见,《行程录》一书的情况并不是非真即伪那么简单,需要我们对其史料记载进行仔细地辨析和剥离,才有可能看清其真假虚实。

关键词:《行程录》 王大观 金熙宗朝 北征蒙古 真伪问题

众所周知,金朝亡于蒙古,而蒙古对金朝的侵扰威胁其实已肇始于金初。关于金代早期与蒙古和战之史事,在今本《金史》中难觅踪迹,却在宋代文献中保存了一些零散的史料。尤其是《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南宋史籍所引旧题李大谅《征蒙记》和王大观《行程录》的记载最为重要。然而关于《征蒙记》《行程录》二书的真伪,学界多有质疑。早在上世纪20年代,王国维撰《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力证《征蒙记》与《行程录》都是南宋人托名贗造的伪书,其主要依据是他认为金熙宗时期金朝与蒙古之间并未发生过大规模的交战,知“征蒙本事之无根”,此外又指出两书记事的许多荒谬失实之处,从而判定其记载之不可信^①。然不久,日本学者外山军治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21XNA014。

① 王国维《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一文,初刊于《清华学报》(第4卷第1期,1927年),后收入氏著《观堂集林》卷第十五,见王国维著,彭林整理:《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68-380页。

利用《完颜希尹神道碑》及《金史》的隐蔽记载,证实蒙古侵扰确为金初一大边患,熙宗时曾多次派军北征蒙古,从而颠覆了王国维有关早期金蒙关系的说法。尽管如此,外山军治也承认《征蒙记》和《行程录》是伪书,他想要说明的是,伪书记事未必全然没有根据,需结合其他文献记载进行仔细考辨^①。此后,学界对两书性质及其史料利用的态度基本因循了外山军治的看法,如贾敬颜、周良霄都曾利用两书记载做过一些金蒙关系的考证研究,并表示其记事虽有传闻失实、夸大荒谬之处,但不全是向壁虚造、毫无依据,应重视其史料价值^②。近年,赵宇又在前人基础上,从内容方面进一步补证《征蒙记》与《行程录》之伪,且讨论了两书之间的关系及作伪缘由(以下简称“赵文”)^③。

从前人研究来看,大家对李大谅《征蒙记》的伪书性质基本没什么异议,然而对于王大观《行程录》的真伪问题,最近出现了一种新的看法。李寒箫发表《再论〈行程录〉的真伪问题》一文,认为不可将《行程录》与《征蒙记》等而视之,并详细指出王国维论证中的种种问题,然后结合金朝史料和域外文献具体论述《行程录》记载之可信,从而得出《行程录》绝非伪书的结论(以下简称“李文”)^④。诚然,王国维之旧论确实存在不少漏洞,李文的批驳多言之有理,但其新论是否就能彻底颠覆前人成说,抑或会不会还有其他可能的解释呢?实际上,王大观《行程录》一书的情况恐怕不是非真即伪那么简单,前人所论均有不足之处,其真假虚实还有待研究者做更为细致的分析。本文将首先辑录今存所有《行程录》佚文,详加考订,辨明其可信度及可能的史源,进而梳理金熙宗朝征蒙及和议史事,希望藉此能够对此书真伪问题作出一个更周全的判断。

①[日]外山军治:《金熙宗朝に於ける蒙古討伐の事實》,《东洋史研究》第2卷第2号,1936年,此据外山军治著,李东源译:《金朝史研究》,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298-313页。

②贾敬颜:《从金朝的北征、界壕、榷场和宴赐看蒙古的兴起》,《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1985年,第12-23页。周良霄:《金和南宋初有关蒙古史料之考证》,方铁、邹建达主编:《中国蒙元史学术研讨会暨方龄贵教授九十华诞庆祝会文集》,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59-64页。

③赵宇:《再论〈征蒙记〉与〈行程录〉的真伪问题——王国维〈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补正》,《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60-169页。以下提及此文,不复注。

④李寒箫:《再论〈行程录〉的真伪问题》,《历史教学》2019年第6期,第61-72页。以下提及此文,不复注。

一、《行程录》佚文辑考

王大观《行程录》不见于宋代书目著录,早已亡佚,今仅在李心传所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和《旧闻证误》中保存有若干条佚文。此书今有两个辑本:其一,王国维《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共辑得《行程录》佚文七条^①,但其中有一条《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冬:“女真万户呼沙呼北攻蒙古部,粮尽而还。蒙古追袭之,至上京之西北,大败其众于海岭。”^②此条在《要录》中并未标注出处,故不能确定源自《行程录》,李文已指出了这一点。其二,李德辉编《晋唐两宋行记辑校》收录《行程录》,也有七条佚文^③,不过他剔除了王氏误辑的那一条,而又增加了一条王氏遗漏未辑者,故条数仍相同。李德辉辑本就是今存明确无疑的《行程录》佚文,数量并不多,下文将按记事年代顺序对其文字内容进行逐条考辨。因今本《要录》和《旧闻证误》皆为清修《四库全书》时的《永乐大典》辑本,其中的民族语人名、部族名均已遭清人改译,涉及胡虏夷狄等违碍字眼也多被删改,此外还有一些抄写过程中产生的讹误,已失文本之原貌,下文讨论会就某些重要的文字改动加以说明,并据其他转引文献予以校正。

1.《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金熙宗天会十三年,1135):

是冬,金主亶以蒙古叛,遣领三省事、宋国王宗磐提兵破之。蒙古者,在女真之东北,在唐为蒙兀部。其人劲悍善战,夜中能视,以鲛鱼皮为甲,可捍流矢。伪齐刘豫献海道图及战船木样于金主亶,金主亶入其说,调燕云、两河夫四十万,入蔚州交牙山,采木为棹,开河道,运至虎州,将造战船,且浮海入犯。既而盗贼蜂起,事遂中辍,聚船材于虎州。(原注:以张汇《节要》、洪皓《记闻》、王大观《行程录》参修。虎州者,在雄州之北。蒙国,《编年》谓之“萌骨子”,《记闻》谓之“盲骨子”,今从《行程录》。)(四库馆臣小注按语:“蒙古”字原本错讹,今改正,其所列异同,姑从其旧。)^④

据李心传原注可知,此段正文是由张汇《金虏节要》、洪皓《松漠记闻》和王大观《行程录》三种文献参修而成。检《松漠记闻》,有“盲骨子”,《契丹事迹》谓

^①《观堂集林》卷第十五《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第369-370页。

^②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末,中华书局,2013年,第2142-2143页。

^③李德辉:《晋唐两宋行记辑校》,辽海出版社,2009年,第465-466页。

^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末,第1594页。

之滕骨国,即《唐书》所谓蒙兀部”^①,当即此处“在唐为蒙兀部”句之所出。又张汇《金虏节要》多记金人伐宋事^②,故此处“伪齐刘豫献海道图及战船木样于金主亶”以下云云应出自《金虏节要》。由此推断,“金主亶以蒙古叛,遣领三省事、宋国王宗磐提兵破之。蒙古者,在女真之东北……其人劲悍善战,夜中能视,以鲛鱼皮为甲,可捍流矢”数句似当源出《行程录》。又小注提到“蒙国”一名在各文献中的不同译写,《两国编年》作“萌骨子”,《松漠记闻》作“盲骨子”,李心传则从《行程录》作“蒙国”,但今本《要录》正文却作“蒙古”,此乃清四库馆臣所改,附有馆臣按语为证。不过,清人只是将正文中的“蒙国”统改为“蒙古”,而注文则一仍其旧。由此可知,《行程录》原本称蒙古部为“蒙国”,李心传的另一部著作《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专有一篇记述鞑靼、蒙古,亦称“蒙国”^③,很可能也是沿袭《行程录》的称法,这是一个能够反映《行程录》行文特征的典型用词,较为重要。

关于天会十三年冬宗磐征蒙获胜之事,可以得到金朝史料的印证。金大定十七年(1177)敕撰《完颜希尹神道碑》记云:“授尚书左丞相兼侍中,加开府仪同三司,监军仍旧。萌古斯扰边,王(指希尹)偕太师宗磐奉诏往征之。□□其□落□□□□□□以□□□人而奏捷。”^④按《金史·熙宗纪》,天会十三年十一月,“以尚书令宋国王宗磐为太师……以元帅左监军完颜希尹为尚书左丞相兼侍中”^⑤,知希尹随宗磐征萌古斯(即蒙古之异译)当在此之后,且征战大捷,其时间、人物、事件、战果皆与《行程录》的记载相合,惟《行程录》称宗磐时“领三省事”稍有不确。《熙宗纪》天会十四年三月壬午,“以太保宗翰、太师宗磐、太傅宗幹并领三省事”^⑥,盖《行程录》为事后追记,故以后官称之。总之,《行程录》的这条记载可信度很高,对此外山军治早已指明。

①洪皓:《松漠记闻》卷上,辽沈书社影印《辽海丛书》本,1985年,第205页。

②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伪史类著录,张汇“宣和中随父官保州,陷金十五年,至绍兴十年归朝”,作《金虏节要》(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1页),其佚文多见《三朝北盟会编》《要录》所引,记述金宋间用兵事颇多。

③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中华书局,2006年,第847-852页。

④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三《贞宪王完颜希尹神道碑》,《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3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7292页。

⑤脱脱等:《金史》卷四《熙宗纪》,中华书局,1975年,第70页。

⑥《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1页。

2.《旧闻证误》卷四载:

皇统四年秋,元帅遣使报监军(原注:时监军者讨蒙古)曰:“南宋以重兵逼胁,和约大定,除措置备御,早晚兵到矣。”至次年冬十月,元帅亲统十万众,水陆并集。(原注:出王大观《行程录》。)

按:皇统四年甲子,本朝绍兴十四年也。前二年已分画地界矣,不知乌珠(笔者按:原作兀朮)何以历二年之久而后加兵于蒙古,恐必有误。^①

此处“元帅”指都元帅完颜宗弼,女真名兀朮,清人改译为乌珠。这里说皇统四年(1144)秋宗弼派人通报正在征讨蒙古的监军,称“南宋以重兵逼胁,和约大定”,令其严加备御,等候他率军支援,而宗弼调集十万大军则已在五年十月。但遍检金、宋双方记载,皇统四年(宋绍兴十四年)金宋之间并无战事,所谓“和约大定”显然应是指皇统元年秋至二年二月达成的金宋和议^②,约定画淮为界。李心传已注意到这个疑点,其按语指出皇统四年“前二年已分画地界”,则宗弼之语本当指皇统二年金宋和议事,若此则宗弼延宕至五年方出兵征蒙,殊不可解,故质疑其中“恐必有误”。其实,这里的讹误出在起首之纪年,宝音德力根谓此处皇统“四年”当为“元年”之误^③,甚是。皇统元年秋,金宋正在约和,而且是年的确派遣了一名元帅府都监率军讨伐蒙古(说详下文),可与此处所述语境相合。

3.《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金皇统三年,1143)四月:

是月,蒙古复叛,金主亶命将讨之。初,鲁国王昌既诛,其子星哈都(笔者按:原作胜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与蒙古通。蒙古由是强,取二十餘团寨,金人不能制。(原注:此据王大观《行程录》。)^④

此条追述皇统三年蒙古复叛之缘由。“鲁国王昌”女真名挾懒,天眷二年(1139)八月因谋反伏诛^⑤,这里说挾懒死后,其子星哈都率领其父部曲叛逃蒙古,从而帮助蒙古逐渐强盛,以致“金人不能制”。此处“星哈都”系清人改

①李心传撰,崔文印点校:《旧闻证误》卷四,中华书局,1981年,第54页。

②《金史》卷四《熙宗纪》皇统元年秋,“都元帅宗弼伐宋,渡淮。以书让宋,宋复书乞罢兵,宗弼以便宜画淮为界”(第77页);二年二月辛卯,“宋使曹勋来许岁币银、绢二十五万两、匹,画淮为界,世世子孙,永守誓言”(第78页)。

③宝音德力根:《成吉思汗建国前的金与蒙古诸部》,《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0年第4期,第61页注4。

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四月末,第2388页。

⑤《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5页。

译,据《大金国志》转述此段内容可知,原名当作“胜花都”^①,此人亦见于《征蒙记》:“都元帅长男胜都花引大族下骑兵及万户北入沙漠部省亲……(挾懶被诛)外有长男胜都花知罪惧诛,虏掠北遁。”^②这里提到的“都元帅长男胜都花”即指《行程录》所见之“胜花都”,两者“都”“花”二字必有一倒误(姑且统称胜花都)。笔者对挾懶之死及《征蒙记》的记载做过专题研究,其实所谓挾懶长子胜花都入沙漠部省亲之说是不可信的,但胜花都率人叛入蒙古之事或有所本。挾懶死前从燕京出走,欲东奔赴阙,然为引开追兵又遣其府兵及家人、部曲北遁,但因人告密事泄,以致挾懶被擒,那支北遁的疑兵也被拦截,经过一番激战很可能有一部分人逃脱,北窜沙漠,降于蒙古,胜花都也许就是这支北遁残军的统领,后讹传为挾懶之子。

4.《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金皇统五年,1145)九月壬子条记宇文虚中之死,其下有注云:

李大谅《征蒙记》云:“都元帅乌珠(笔者按:原作兀朮)回师,忽乘诏报宇文国相连中外官守七十余员,欲乘边事未息及迁都之冗谋反,幸得万户司寇沃赫先(笔者按:原作惟可也)告首,捕获宇文等,请师(笔者按:原作帅)暂归议事。”王大观《行程录》所云亦同。^③

此条并非直接征引《行程录》,而是先引《征蒙记》,再说明《行程录》中有相同的内容。这段记载亦见于《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卷二一五所引《征蒙记》^④,《会编》有明抄本传世,经文字校勘可知,此处“乌珠”原作“兀朮”,“沃赫先”原作“惟可也”,“请师”原作“请帅”。按照《征蒙记》原文的叙述,皇统四年都元帅兀朮征宋凯旋,在“回师”途中忽然接到宇文国相谋反的消息。此“宇文国相”是指原为宋使、后留金仕官的宇文虚中,关于宇文虚中谋反一事,刘浦江先生曾做过细致的考证研究。据《金史》记载,皇统六年,宇文虚中被诬告谋反,“有司鞠治无状,乃罗织虚中家图书为反具”^⑤,

①《大金国志校证》云:“初,挾懶既诛,其子胜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与滕骨通。”(旧题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中华书局,1986年,第176页)

②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七绍兴九年八月十一日引李大谅《征蒙记》,《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叶11。

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九月壬子,第2484页。

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五绍兴十五年十月“金人兀朮殂”条引李大谅《征蒙记》,叶15。

⑤《金史》卷七九《宇文虚中传》,第1792页。

六月被杀^①,纯粹是一桩文字狱案。然而此事传至南宋,却衍生出虚中如何策划谋反的种种具体事迹,以塑造其死节形象,且其卒年亦提前一年,皆不可信^②。此处所述宇文虚中谋反事就是宋人流传的其中一种说法,其谓“宇文国相……欲乘边事未息及迁都之冗谋反”,这里有两个明显的错误:其一,宇文虚中在金朝并未官至国相;其二,金熙宗朝并无迁都之事,所谓“迁都之冗”着实可疑。这两点露出了此条史料作伪的马脚,而《征蒙记》和《行程录》却都有这段相同的记载,不得不让人怀疑两书之间的关系。

5.《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金皇统六年,1146)八月甲子条:

金都元帅宗弼之未卒也,自将中原所教神臂弓弩手八万人讨蒙古,因连年不能克。是月,领汴京行台尚书省事萧博硕诺(笔者按:原作保寿奴)与蒙古议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团寨与之,岁遗牛羊米豆,且命册其酋鄂伦贝勒(笔者按:原作熬罗孛极烈)为蒙古国王,蒙人不肯。

(原注:此据王大观《行程录》。十七年三月末所书可考。)^③

此条谓宗弼率军征讨蒙古连年不能克,遂于皇统六年八月与蒙古议和,答应割地岁赐,并册封其酋长。这段内容亦转载于《大金国志》^④,两相比勘可知,“萧博硕诺”原作“萧保寿奴”,“鄂伦贝勒”原作“熬罗孛极烈”。另外,“蒙古国王”,《大金国志》作“滕辅国主”,此恐非原文,明人盖据《要录》记作“蒙辅国王”^⑤,当是,上文提到《行程录》称蒙古为“蒙国”,可能就是源于金朝对蒙古酋长的这一册命。关于萧保寿奴,此人曾于天会十五年十一月废伪齐后为汴京行台右丞相^⑥,这里称其为领汴京行台尚书省事,但实际上,宗弼自天眷三年起便一直兼任领行台尚书省事^⑦,故此处官称有误,王国维认为此人就是天眷二年任行台平章政事的萧宝,至皇统七年卒官^⑧,可姑备一说。皇统六年的这次和议因“蒙人不肯”而未成,其下有小注提示“(绍兴)十七年

①《金史》卷四《熙宗纪》,第82页。

②刘浦江:《金代的一桩文字狱——宇文虚中案发覆》,《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3-34页。

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五绍兴十六年八月甲子,第2514页。

④《大金国志校证》卷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176页。

⑤商辂:《续资治通鉴纲目》卷十五绍兴十七年十二月,国家图书馆藏明成化十二年刻本,叶2。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卷三五绍兴十七年末,《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14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08页。

⑥杨尧弼:《伪齐录》卷下《金虏废齐后差除》,中华书局,1999年,第305页。

⑦《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5页。

⑧《观堂集林》卷第十五《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第372页。

三月末所书可考”，即指引读者参看下一条《行程录》佚文。

6.《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金皇统七年,1147)三月:

是月,金人与蒙古始和,岁遗牛羊、米豆、绵、绢之属甚厚。于是蒙古鄂伦贝勒(笔者按:原作熬罗孛极烈)乃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金人用兵连年,卒不能讨,但遣精兵分据要害而还。(原注:此据王大观《行程录》。按:《录》称“岁遗牛羊各五十万口,米豆共五十万斛,绢三十万匹,绵三十万两”,恐未如此之多。今削去其数,第云甚厚。更俟详考。)^①

此处乃接续上一条记事而言,皇统六年八月金蒙未能达成和议,后又继续磋商,终于七年三月始和,条件之一是金朝每年赐予蒙古“牛羊、米豆、绵、绢之属甚厚”。关于这些岁赐牲畜、物品的数量,李心传在注文中有所解释,《行程录》原称“岁遗牛羊各五十万口,米豆共五十万斛,绢三十万匹,绵三十万两”,李心传觉得其所记数目太大,似不可信,于是便在正文中“削去其数,第云甚厚”。对此李心传在《旧闻证误》中也有一条札记说明:“皇统七年春三月,国使还,蒙古许依所割地界,牛羊倍增。金国许赐牛羊各二十五万口,今又倍之。每岁仍赂绢三十万匹,绵三十万两,许从和约。按本朝岁赂北人银绢共二十五万匹两,而北人遗蒙古乃又过之,恐未必然。”^②据此可知,皇统六年八月和议时金朝大概是“许赐牛羊各二十五万口”,但蒙古仍嫌太少,这次七年三月的和议金朝遂将岁遗牛羊的数量增加了一倍,达“各五十万口”,另赐“绢三十万匹,绵三十万两”,其他割地、册封事项仍旧,这才满足了蒙古要求,“许从和约”。然而我们知道,金宋长期交战,其激烈程度胜于蒙古侵扰,至皇统二年达成金宋和议,约定南宋给金朝的岁贡为“银绢共二十五万匹两”,现在金朝输送给蒙古的岁赐物资数量居然远超南宋之岁贡,颇令人费解,故李心传怀疑其记载有误,“恐未必然”。这确实是一个疑点,后赵文论证《行程录》之伪即以此作为一条关键证据,而李文则将此简单地解释为记述夸张失实。

此条记载还提到蒙古酋长熬罗孛极烈“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此事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三月末,第2529页。

②李心传撰,崔文印点校:《旧闻证误》卷四,第54-55页。今中华书局点校本《旧闻证误》系以缪荃孙校刻《藕香零拾》本为底本,“皇统七年春三月……许从和约”一段后有小注曰“阙书名,当出王大观《行程录》”,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及清光绪《函海》刊本皆无此注文,当为缪荃孙所增。

又见于《蒙鞑备录》引《征蒙记》曰：“蒙人尝改元天兴，自称太祖元明皇帝。”^①李文指出，《行程录》所见“祖元皇帝”看似为“太祖元明皇帝”的省称，但“太祖”乃谥号，一般不会作为在世君主的自称，故“祖元皇帝”可能才是当时蒙古酋长自立的称号，其说有一定道理。不过，此事需与皇统七年金蒙和议之事合而观之，下文将会在第三节具体讨论。

7.《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金皇统元年，1141）十二月末谓是岁“金主亶改元皇统”，其下有注云：

按：蒋芾《逸史》云：“《高丽日历》：壬戌年，改皇统。”壬戌，绍兴十二年。熊克《中兴小历》，改皇统元年在十四年。据《绍兴讲和录》，萧毅所持乌珠（笔者按：原作兀朮）书，已称皇统元年。又王大观《行程录》称“皇统八年岁次戊辰”，戊辰，绍兴十八年，逆数之，当以今年改元为正，蒋、熊皆误。^②

这是一条有关金朝改元皇统年份的考证，亦见于《旧闻证误》^③。蒋芾《逸史》引《高丽日历》谓皇统改元在宋绍兴十二年壬戌（1142），熊克《中兴小历》则记于宋绍兴十四年（1144）。而《绍兴讲和录》载兀朮书“已称皇统元年”，此处当有脱文，据《旧闻证误》可知，兀朮书撰于辛酉岁（1141），当时已称皇统元年，且《行程录》称“皇统八年岁次戊辰”，即宋绍兴十八年（1148），由此逆推，则改元当在宋绍兴十一年（1141），与《绍兴讲和录》及《要录》正文合，知蒋、熊二书皆误。这里只提到《行程录》有一条记载的纪年为“皇统八年岁次戊辰”，而无内容记事，故自王国维以来的学者研究《行程录》真伪问题时均未提及，仅李德辉辑本加以收录。其实，尽管此条没有实际内容，但却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纪年信息。“皇统八年岁次戊辰”与《金史》所记皇统纪年吻合，说明《行程录》采用的是正确的皇统纪年，从而可与《征蒙记》区别开来，对此下文第四节还会具体论述。

以上对目前所见七条明确的《行程录》佚文做了初步的整理、辨析，这是笔者接下来讨论金熙宗朝征蒙史事及判断《行程录》真伪的重要基础。

二、金熙宗朝历次北征蒙古之役

从《行程录》佚文的内容来看，此书主要记述的是金熙宗时期北征蒙古

①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笺证》“国号年号”条，《王国维全集》第11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38页。

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末条，第2304页。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校正。

③李心传撰，崔文印点校：《旧闻证误》卷四，第60-61页。

及和议之事。不过,目前仅有的这几条记载所能拼织出的金蒙关系图景并不全面,而且对于某些史料的理解也还存有疑问,需要我们对熙宗朝历次征蒙之役进行爬梳,才能充分认识《行程录》所记史事的可信程度。

此前学者研究,一般认为金熙宗时期曾有过三次征讨蒙古的军事行动,分别是天会十三年宗磐北征、天眷二年胡沙虎北征以及皇统年间的宗弼北征^①。但其实,熙宗朝的征蒙之役并不止这三次,且关于宗弼北征的时间也有一些异议,有待进一步考索。

金初,北方蒙古已构成金朝的一大边患,叛服不定。《行程录》谓天会十三年,熙宗以蒙古叛,遣宋国王宗磐提兵破之,上文已言明,这一记载可得到《完颜希尹神道碑》的佐证,毋庸置疑。这是熙宗朝第一次派军征讨蒙古,具体出征时间当在是年冬十一、十二月间。这次北征持续时间不长,次年三月以宗磐领三省事,盖此时宗磐已得胜回朝。

第二次北征是在天眷二年。《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金天眷二年,1139)冬:“女真万户呼沙呼北攻蒙古部,粮尽而还。蒙古追袭之,至上京之西北,大败其众于海岭。”^②此处“呼沙呼”系清人改译,《大金国志》转引作“湖沙虎”^③,明人盖据《要录》记作“胡沙虎”^④。按《金虏节要》曾提到“女真万户胡沙虎屯兵于霸州”^⑤,又天会十五年金废伪齐,以女真完颜胡沙虎为汴京留守^⑥,此完颜胡沙虎应该就是天眷二年这次北伐蒙古的主帅。上文已指出,此条记载史源不明,有可能出自《行程录》,王国维即将其视为《行程录》之佚文,从内容来看,此记事似为可信。

这里需要附带澄清一个误解。《金史·乌林荅晖传》记云:“天眷初,充护卫,以捕宗磐、宗雋功授忠勇校尉,迁明威将军。从宗弼北征,迁广威将

①宝音德力根:《成吉思汗建国前的金与蒙古诸部》,第58页。程妮娜:《金朝与北方游牧部落的羁縻关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56卷第1期,2016年,第96-97页。

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末,第2142-2143页。

③《大金国志校证》卷十《熙宗孝成皇帝二》,第147页。《大金国志》系湖沙虎伐蒙事于天眷元年,恐误。

④商辂:《续资治通鉴纲目》卷一三绍兴五年十一月,叶29。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卷三二绍兴五年末,第373页。

⑤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一建炎元年七月十六日引《节要》,《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明抄本缺此卷,此据《四部丛刊四编·史部》影印明湖东精舍抄本(中国书店,2016年,第3205页)。

⑥杨尧弼:《伪齐录》卷下《金虏废齐后差除》,第305页。

军,赏以金币、尚厖击毬马。”^①周良霄将乌林荅暉“从宗弼北征”视作天眷初事,故认为天眷年间除呼沙呼征蒙外,宗弼亦有北征之役。并且他根据《金史·熙宗纪》和《宗弼传》的记载,具体推断宗弼北征当在天眷元年八月至七月之间^②。按此说有误,传称乌林荅暉“从宗弼北征”在“捕宗磐、宗隽”之后,宗磐、宗隽伏诛在天眷二年七月^③,则宗弼北征事当在此以后,可见周良霄的推断不确。据《金史》纪传可知,宗磐、宗隽被杀后,以宗弼为都元帅,八月诛挾懶,次年伐宋,复取河南地,有充分史料表明自天眷二年八月以后直至皇统二年金宋和议,在此期间宗弼均在金朝南境主持伐宋,不可能率军征蒙,所以天眷中当无宗弼北征之事。列传叙述往往对事件发生的年代语焉不详,常只知其先后时序,而不明具体年月,有时两事之间可能会相隔数年。乌林荅暉本传称其“从宗弼北征”应是指皇统年间的宗弼征蒙之役,并非天眷初事。

第三次北征是在皇统元年。《皇宋十朝纲要》卷二三绍兴十一年(金皇统元年,1141)四月,“金国遣南行府元帅乌鲁里北伐蒙国”^④。此前学者研究熙宗朝的金蒙关系大都没有注意到这条重要史料^⑤。此处所谓“南行府元帅”牵涉到金初的元帅府体制。据《金史·兵志》,天会三年(1125),太宗因伐宋将此前的西南、西北两路都统府,改为元帅府,“置(都)元帅及左、右副,及左、右监军,左、右都监”^⑥,七人均可泛称为元帅。其中,都元帅常居守京师,实际由左、右副元帅分掌东、西路之军指挥作战,他们与左右监军、左右都监皆可单独设府,且帅府驻地会经常迁移变动^⑦。“南行府元帅”应该指的就是开府于燕云或原宋地的某位元帅,其名为“乌鲁里”。按皇统元年,宗弼

①《金史》卷一二〇《乌林荅暉传》,第2620页。

②周良霄:《金和南宋初有关蒙古史料之考证》,第61页。

③《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4页。

④李璫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二三绍兴十一年四月,中华书局,2013年,第678页。

⑤据笔者所见,仅熊鸣琴一人征引过这条记载(熊鸣琴:《金人“中国”观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23-124页),但未展开论述。

⑥《金史》卷四四《兵志》,第1002页。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四五靖康元年四月十五日记云:“金人建元帅府,设置官属,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左右监军、左右都监凡七人。”(叶9)

⑦王曾瑜:《金朝军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9页。

为都元帅,左副元帅阿离补,右副元帅撒离合^①,元帅左监军拔离速^②,元帅右监军大挾不野^③,此四人之名均与“乌鲁里”不合;而时任元帅左、右都监不详,“乌鲁里”可能是两都监之一。《会编》尝见金将“乌鲁孛堇”^④,或即“乌鲁里”。

需要注意的是,前两次天会十三年和天眷二年北征,领兵者分别为太师、宋国王宗磐和女真万户胡沙虎,两人均无元帅府军职,而皇统元年四月则“遣南行府元帅乌鲁里北伐”,这可在《金史》中找到解释。《金史·地理志》谓“皇统元年,以燕京路隶尚书省,西京及山后诸部族隶元帅府”^⑤。换言之,从皇统元年开始,征伐山后北方部族之事改由元帅府统辖,所以是年元帅都监乌鲁里领兵征蒙也就顺理成章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印证《皇宋十朝纲要》此条记载的可靠性。且此处称乌鲁里北伐“蒙国”,上文提到《行程录》习称蒙古为“蒙国”,故笔者颇怀疑《皇宋十朝纲要》的这条记载很可能就源出《行程录》^⑥。上引《行程录》第二条佚文记皇统元年秋,“元帅遣使报监军”,且注曰“时监军者讨蒙古”,这里的“监军”应该就是指元帅都监乌鲁里,只是“监军”的官称稍有不确罢了。盖当时乌鲁里军北征力有不逮,故宗弼命其“措置备御”,待他料理完与宋议和事后便率大军增援。

第四次就是皇统年间的宗弼北征,不过其具体年代,还有一些异议,需

①《金史》卷四《熙宗纪》天眷三年十二月己亥,“以元帅左监军阿离补为左副元帅,右监军撒离合为右副元帅”(第76页)。“撒离合”,《金史》卷八四本传作“撒离喝”(第1877页)。

②《金史》卷七二《拔离速传》:“宗弼再定河南,撒离喝经略陕西,至泾州,拔离速大破宋军于渭州,渭州、德顺军皆降,陕西平。迁元帅左监军。”(第1665页)据《熙宗纪》,陕西平在天眷三年六月(第75页),拔离速应是以平陕西功迁元帅左监军。

③《金史》卷八〇《大臭传》:“天眷三年,罢汉、渤海千户谋克,以臭旧臣,独命依旧世袭千户。是岁,拜元帅右监军。”(第1809页)大臭,本名挾不野。

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九建炎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己巳谓“李彦仙败乌鲁孛堇于陕州”(《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明抄本缺此卷,此据《四部丛刊四编·史部》影印明湖东精舍抄本,第3425页);卷一九六绍兴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引《吴武安公功绩记》曰:“(绍兴元年五月)没立及浑女郎君、马五太师、耿太师复会别将乌鲁孛堇,使二将由阶、成出大散关。”(叶3)

⑤《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西京路大同府条,第564页。

⑥按,《皇宋十朝纲要》成书晚于《要录》,约在嘉定年间(李璣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第3页),这条记载要么是直接依据《行程录》,抑或是转引自《要录》,而今辑本《要录》缺失。

要辨析。如贾敬颜、程妮娜等学者都认为宗弼征讨蒙古乃皇统六年事^①，其依据是上引《行程录》第五条佚文，但此说实属误解。原文谓皇统六年八月，“金都元帅宗弼之未卒也，自将中原所教神臂弓弩手八万人讨蒙古，因连年不能克。是月，领汴京行台尚书省事萧保寿奴与蒙古议和”。显然，此处“是月”已指明萧保寿奴与蒙古议和才是皇统六年八月事，而前面宗弼自将神臂弓弩手讨蒙古云云乃是补叙议和之背景，且此称“连年不能克”，说明宗弼征蒙已持续多年，则其出征必当在皇统六年之前。宝音德力根指出宗弼当于皇统二年底或三年开始征讨蒙古^②，其依据是上引《行程录》第二条佚文。皇统元年秋，“元帅遣使报监军……至次年冬十月，元帅亲统十万众，水陆并集”，且《金史·内族襄传》称其“父阿鲁带，皇统初北伐有功”^③，因此宗弼北征可能即始于皇统二年十月。此说大体不误，不过若细究起来，皇统二年十月可能只是调集军队，筹备出征，上引《行程录》第三条佚文载皇统三年四月“蒙古复叛，金主亶命将讨之”，这大概是正式任命宗弼北伐。

元人因对辽金时期所记鞑靼、蒙古之事颇为忌讳，故在编纂《金史》时多有删削^④。不过，今本《金史》虽无有关宗弼征蒙的明确记载，但也还是留下了一些线索可稽。宗弼在皇统年间可谓权倾朝野，但《熙宗纪》自皇统二年七月以后连续数年均未见其任何政治、军事活动，直至皇统七年九月才又出现“以都元帅宗弼为太师、领三省事，都元帅、行台尚书省事如故”之记事，李文认为这很可能是宗弼因与蒙和议成、班师回朝而受晋封，当是。那么，在此期间不见宗弼记载的这几年应该就是其征讨蒙古的大致时段。另外，多有学者指出，在那些曾随宗弼征蒙的部将列传中仍保留了一些较为隐晦的记载。如上引《乌林苍晖传》称其“从宗弼北征”，《穀英传》谓“从宗弼巡边”^⑤，《移剌温传》言“会宗弼巡边，温从军，不之官”等^⑥。此类“北征”“巡边”之语都应是指征讨蒙古，但其具体年代并不清楚，惟《耶律怀义传》的记载可略加考稽：“改中京留守。从宗弼过乌纳水，还中京，以老乞致仕，不许。

①贾敬颜：《从金朝的北征、界壕、榷场和宴赐看蒙古的兴起》，第13页。程妮娜：《金朝与北方游牧部落的羁縻关系》，第97页。

②宝音德力根：《成吉思汗建国前的金与蒙古诸部》，第58页。

③《金史》卷九四《内族襄传》，第2085页。

④[日]外山军治著，李东源译：《金朝史研究》，第307页。

⑤《金史》卷七二《穀英传》，第1662页。

⑥《金史》卷八二《移剌温传》，第1847页。

改大名尹。”^①贾敬颜、周良霄均已论证此处“宗弼过乌纳水”即指其北征蒙古事^②,当时耶律怀义以中京留守从征,归来后改大名尹。按完颜亮于皇统四年为中京留守,直至七年五月改同判大宗正事^③,则耶律怀义任中京留守当在完颜亮之前,盖皇统三年耶律怀义从宗弼北征,四年还中京,致仕不许而改大名尹,完颜亮遂接任中京留守,这是一条可说明宗弼出征时间的《金史》内证。

以上对金熙宗朝四次征蒙之役做了梳理,其中第一和第四次北征记事明确出自《行程录》,第三次北征记事高度疑似源出《行程录》,惟第二次北征记事史源不明,王国维认为亦来自《行程录》。由此可见,《行程录》一书为我们提供了有关金朝征伐蒙古的系统记载,而且其内容大体可信,这对于我们认识此书真伪十分重要。

三、关于金蒙和议的解释

皇统年间宗弼率军征讨蒙古并不顺利,“连年不能克”,最终不得不与蒙古约和。关于金蒙和议的情况,仅见于上引《行程录》第五、六条佚文,这是前人辨别此书真伪的一个争议焦点。

据《行程录》记载及上文分析,皇统六年八月,金遣萧保寿奴与蒙古议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团寨与之,岁遗牛羊米豆”,并册命其酋长熬罗孛极烈为蒙古国王,但蒙人可能对金朝岁赐数量不满而未达成和约。直至七年三月,双方始和,金“岁遗牛羊各五十万口,米豆共五十万斛,绢三十万匹,绵三十万两”,其他割地、册封事项仍旧。“于是蒙古熬罗孛极烈乃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李心传针对其中岁赐物资数量过多的问题提出质疑,赵文亦以此作为论证《行程录》之伪的主要依据,且又指出进纳物品中的绢、绵、米豆不符合蒙古人的游牧习惯,而李文则反驳了赵文的观点,认为数量过多可能只是记述夸大而已,蒙古人索要绢、绵、米豆等生活必需品是完全有可能的,此外又从域外文献中找了一些或可印证《行程录》记载的线索。其实,有学者在研究早期蒙古史时也曾对以上这段史料做过一些解释,惜未引起《行程录》研究者的足够重视,若能将那些蒙古史学家的意见综合起来再作进一步分析,可为我们判断此记载的真实性提供很大帮助。

蒙古史学者信从金初蒙金交战及议和之事,并从域外文献中找到了可

①《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1827页。

②贾敬颜:《从金朝的北征、界壕、榷场和宴赏看蒙古的兴起》,第13页。周良霄:《金和南宋初有关蒙古史料之考证》,第63页。

③《金史》卷五《海陵纪》,第91-92页。

以对应的人物与事件。19世纪,瑞典东方学家多桑(C. d' Ohsson)所撰《蒙古史》在第四章中明确说:“先是金与蒙古战,连年不能克。1147年,乃割地与之议和,蒙古长自是始号曰汗。”^①1147年即皇统七年,多桑所述内容与《行程录》相合,王国维认为它依据的乃是《大金国志》转载《行程录》的相关记载^②。但实际上,多桑《蒙古史》所本之汉籍主要是《续资治通鉴纲目》和《元史类编》两书^③,这段叙述依据的应是《续资治通鉴纲目》^④,而《续资治通鉴纲目》则改编自《要录》引《行程录》。

多桑紧接着指出“中国载籍所载此一事,与蒙古人所传成吉思汗叔祖忽必来汗之说相合”^⑤,即将金蒙和战中的蒙古酋长比定为忽必来汗,这在多桑《蒙古史》第二章中有相关记述,称俺巴孩汗为女真帝所杀,“其宗亲谋复讎”,“(俺巴孩)子合丹太师(Cadan-Taïschî)与合不勒汗子忽必来汗(Coubilai),合不勒汗孙及成吉思汗父也速该把阿秃儿(Yissougai Bahadour),约合击女真”^⑥。多桑所记忽必来汗及其史事,皆依据波斯文献拉施特《史集》,《史集》记作忽图刺合罕,此人亦见于《元朝秘史》^⑦。《史集》云:

当(俺巴孩合罕遇害的)消息传到他们那里时,合丹太师、秃带和也速该把阿秃儿同各部落和人数众多的蒙古兀鲁思一起,举行了出兵为俺巴孩合罕报血仇的会议。他们拥戴忽图刺合罕登上了汗位,将全部军队交给他统辖,向乞台进军。他们到了那里,厮杀起来,击溃了阿勒坛汗的军队,歼灭了大量乞台人,并进行了劫掠。夺得的无数战利品在军队之间进行分配后,他们便回来了。^⑧

这里提到的“乞台”即指金朝,“阿勒坛汗”指金帝,此谓忽图刺合罕大败金军,夺得无数战利品,李文利用也速该的年龄线索,推算出此战当发生在公

①[瑞典]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中华书局,1962年,第66页。

②《观堂集林》卷第十五《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第368页。

③《多桑蒙古史》,第2页。

④《续资治通鉴纲目》卷一五绍兴十七年末记曰“金及蒙古和”,注云:“初,挾懶既诛,其子胜花都郎君率其父故部曲以叛,与蒙古通,蒙古益强。兀术讨之,连年不能克,乃与之议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团寨与之,岁遗牛羊米豆,且册其酋熬罗李极烈为蒙辅国王,不受,自号大蒙古国。至是始和,岁遗甚厚。于是蒙酋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商辂:《续资治通鉴纲目》,叶2)

⑤《多桑蒙古史》,第66页。

⑥《多桑蒙古史》,第36页。

⑦乌兰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中华书局,2012年,第20页。

⑧[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4页。

元 1145 年以后,与宗弼北征的时间大体相合,可资参考。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考察在此前后的若干史事年代,来推定忽图刺汗攻金的大致时间。在 12 世纪上半叶曾出现过一个蒙古氏族部落联盟,其首领依次为合不勒汗、俺巴孩汗和忽图刺汗^①。据《史集》记载,金帝阿勒坛汗召见合不勒汗,在宴席上,合不勒汗拍手而舞,抓住阿勒坛汗的胡子,戏弄他,举止粗野失措,但当时阿勒坛汗宽恕了合不勒汗,并给予丰厚的赏赐,送其离去。事后,有侍臣向阿勒坛汗进言,称不应放走合不勒汗,于是阿勒坛汗派使者前去将其追回,合不勒汗遂杀使者以叛,不久合不勒汗病死。后俺巴孩汗被塔塔儿人捉住,送于金朝,阿勒坛汗将俺巴孩汗处死,遂引发了上述忽图刺汗对金朝的复仇进攻^②。其后 1155 年,也速该又战胜了塔塔儿部^③。从这些记述来看,那位被合不勒汗戏弄的金帝阿勒坛汗似当为金太宗吴乞买^④,自合不勒汗杀金使至俺巴孩汗遇害至少已隔数年,甚至更久,故推测忽图刺汗攻金恐已在金熙宗朝。又经多年后,也速该讨伐塔塔儿,则可反推也速该参与攻金之役似在金熙宗后期。按《金史·太宗纪》载天会三年(1125)三月“以谋葛失来附,请授印绶”^⑤,谋葛失即指蒙古^⑥,知太宗时期蒙古部确有归附金朝之事,合不勒汗来朝觐金帝当在天会三年之后,此后又经过一系列事件,至忽图刺汗攻金已入熙宗朝应该问题不大,再结合上述也速该的活动经历来判断,最有可能的时间就是皇统年间,如柯邵忞《新元史》即将此事比定于“金熙宗皇统三年”^⑦。且《史集》称忽图刺汗“夺得无数战利品”,似乎可与金朝议和赐予蒙古的大量牲畜、物品联系起来。因此,就皇统中之金蒙和战史事而言,我们多少可以在域外文献中找到一些佐证。

至于《行程录》提到的一些细节记载,也能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如蒙古酋长“熬罗孛极烈”之名号令人感到困惑。勃极烈是金初用以封授女真宗室功臣的专属名号,人数有限,地位尊崇,诸勃极烈掌握军政大权,构成金初

①[苏]H. 蒙库耶夫著,申屠榕译:《论 12 世纪蒙古社会制度问题》,《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8 年第 2 期,第 1-7 页。

②《史集》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42-54 页。

③《多桑蒙古史》,第 87 页。

④韩儒林主编《元朝史》即指出合不勒汗朝见金帝大概是金太宗时事(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10 页)。

⑤《金史》卷三《太宗纪》,第 52 页。

⑥《观堂集林》卷第十五《萌古考》,第 348-349 页。

⑦柯邵忞:《新元史》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9 年,第 16 页。

特有的中枢辅政体制^①。勃极烈名号由官号和官称两部分构成,勃极烈为固定官称,此前还有一个限定性的官号,《金史·百官志序》提到有谥版、国论忽鲁、乙室、移赉、阿买、阿舍、昷、迭等^②,各代表不同含义。不过,勃极烈制仅存于金太祖、太宗时期,熙宗即位后罢废,所以《行程录》记载在熙宗皇统年间有一位蒙古酋长号“熬罗孛极烈”,着实有些怪异。不过,晚清学者洪钧对此有所解释:“案《金史·百官志》,勃极烈之次有国论忽鲁勃极烈,与‘熬罗孛极烈’者叶,当是先时金授蒙古之爵,非其名。”^③清末民初屠寄又补充说:“《金史·百官志》‘其官长皆称孛极烈,忽鲁犹总帅也’,又云‘其部长曰孛堇,统数部者曰忽鲁’。据此则‘熬罗孛极烈’,即‘忽鲁孛极烈’之异文……熬罗孛极烈,当是忽图剌先所受之金爵,或仿金爵而先所自称者。”^④洪、屠二人认为“熬罗孛极烈”与金之“忽鲁勃极烈”音同,忽鲁为统帅数部之义,正与蒙古酋长的身份相符,这一名号可能来自金朝之册封,抑或是蒙古仿金朝名号而立的自称。这一解说颇有道理。上文提到,金太宗天会三年三月“以谋葛失来附,请授印绶”,李文指出既授印绶,则必有官爵之封。考虑到太宗朝仍行勃极烈之制,且勃极烈一词本义即为官长,所以这时完全存在金朝册封蒙古酋长为“熬罗孛极烈”的可能性。若如此,则当时被册命为“熬罗孛极烈”者当为合不勒汗^⑤,后忽图剌汗承袭此名号。当然,确实也不排除蒙古人自号“熬罗孛极烈”的可能。但无论如何,这一名号定来源于金朝无疑,于意可通。

又金朝册命蒙古酋长熬罗孛极烈为蒙古国王,且蒙古“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这涉及到蒙古早期是否曾称帝建国的问题。洪钧谓“《秘史》于忽都剌独称合罕,西域史亦然,合罕即可汗,为帝称,自称皇帝之说确有可征”,然“改元天兴一说,宋孟珙疑之,盖蒙古先时不识汉字,无符玺文书,改

①关于金初的勃极烈制,代表性研究可参看[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第2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中央公论美术出版,1970年,第113-162页;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7页。

②《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序》,第1215-1216页。

③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一《太祖本纪译证上》小注,《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光绪二十三年陆润庠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23页。

④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9年,第24页。

⑤如日本学者东洋史学家那珂通世便将“熬罗孛极烈”比定为“合不勒合罕”([日]那珂通世译注:《成吉思汗实录》卷一,大日本图书株式会社,1907年,第30页小注)。

元建号,将安用之说,见《蒙鞑备录》”^①。此处“忽都刺”即忽图刺^②,其实在《元朝秘史》和《史集》中,并非只有忽图刺称合罕,洪钧所言不确,因合罕即可汗,《元朝秘史》的旁注释为皇帝,故洪氏认为熬罗字极烈自称皇帝之说可信,但改元天兴一说,旧题孟珙撰《蒙鞑备录》已有质疑^③,且蒙古早先不识汉字,无符玺文书,改元建号并无用处,恐不实。《蒙鞑备录》乃宋嘉定十四年(1221)赵珙奉命往蒙古军前议事时所记之见闻,其“国号年号”条云:

鞑国所邻,前有乂族,左右乃沙陀等诸部。旧有蒙古斯国,在金人伪天会间亦尝扰金虏为患,金虏尝与之战,后乃多与金帛和之。按李(大)谅《征蒙记》曰:“蒙人尝改元天兴,自称太祖元明皇帝。”今鞑人甚朴野,略无制度,珙常讨论于彼,闻蒙已残灭久矣。^④

这段文字可分为两部分内容,后半引《征蒙记》有关蒙古改元称帝的记载,赵珙曾以此向蒙人讲究求证,但蒙古早期史事已湮灭无闻,时人不知,故赵珙附此存疑,上引洪钧之言即由此而发。然前半谓“旧有蒙古斯国”云云,其文献依据或即《行程录》,在撰者看来,似乎倾向于认可这一历史记载。屠寄据此称“知合不勒可汗已尝称蒙古斯国,天会间与金战,后多与金币和之云云,即指皇统七年海岭之役也”,且谓:“合不勒、俺巴孩、忽图刺相继称汗之世,虽当时蒙古不识汉字,无符玺文书,又安知非金之逃人教以改元称帝,示强以傲女真耶?”^⑤可见屠氏信从《蒙鞑备录》之说,认为合不勒至忽图刺为可汗时期建立了蒙古斯国,对于改元称帝之事,他与洪钧看法不同,指出这有可能为逃入蒙古的金人所教。周良霄也表示“金初叛金而频扰北边的蒙古诸部,其中某一个酋领有过建元称号的事,也决不是不可能的”^⑥。其实如上所述,在12世纪上半叶已出现了局部的蒙古氏族部落联盟,上引《史集》记载蒙古人在出兵进攻金朝之前,还举行了拥戴忽图刺合罕登上汗位的仪式,那么蒙古击败金军之后双方议和,金朝顺水推舟册命其酋长为蒙古国王,表示承认蒙古可汗统领的部落联盟政治体,并非没有可能。这个所谓的

①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一《太祖本纪译证上》小注,第723页。

②按,忽图刺,《圣武亲征录》(王国维:《圣武亲征录校注》,《王国维全集》第11卷,第422页)及《元史》卷一《太祖纪》(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年,第11页)均记作“忽都刺”,盖洪钧从之。

③按,《蒙鞑备录》作者当为赵珙,旧误题作孟珙(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跋》,《王国维全集》第11卷,第360-361页)。

④《蒙鞑备录笺证》“国号年号”条,《王国维全集》第11卷,第338页。

⑤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第24页。

⑥周良霄:《金和南宋初有关蒙古史料之考证》,第64页。

“蒙古国(或蒙古斯国)”不宜理解得过实,实际上它应当不具有真正的国家形态,恐怕只是金朝给予的一种名义而已。至于称帝建元之事,屠寄所言不无可能,上引《行程录》第三条佚文提到,有金人胜花都郎君率部叛入蒙古,助蒙攻金,此事并非完全捏造,或有所本,至少理应存在金人或燕云地区的原辽人投附蒙古的情况,他们为蒙古可汗出谋划策,确实有可能会鼓动可汗仿照汉制称帝建元,但对于当时的蒙古人而言,称帝建元恐怕只具有一种对外的政治象征意义,对内仍沿袭草原传统,并不在意这些帝号、年号,所以在蒙古人中没有留下什么历史记忆。

此外,《行程录》还提到金朝“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团寨与之”。此“西平河”,顾祖禹尝有考证,“在漠北,本名胪朐河”,清初称饮马河^①,今为克鲁伦河^②。这里所说割让给蒙古的“二十七团寨”,应当就是指皇统三年蒙古复叛时夺取的“二十馀团寨”,金朝承认既成事实,将这些地区正式赐予蒙古。至于金朝岁赐牛羊、米豆、绢绵的数量,是否有所夸张,暂无其他史料可资考证,只能姑且存疑,但可以肯定的是,金朝确实输送给了蒙古这些牲畜、物品,且其数量有可能比较大。

由以上分析可知,《行程录》所记皇统六年至七年的金蒙和议之事,不仅可在域外文献中找到某些影踪,而且其所述细节或言而有征,或可给出较为合理的解释。因此,这段记载总体而言应当是值得信赖的。

四、真伪之间:《行程录》真伪的判定

上文对今存《行程录》佚文做了详细辨析,并重点考证了其所记金朝北征蒙古及议和史事。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对《行程录》的真伪问题作一总结论述。

《行程录》一书主要记述金熙宗朝历次北征蒙古之事,其中对皇统年间的宗弼北征所记较详,由以上分析可知这些内容应当是大体可信的,不像是市井传闻,更不大可能出于宋人之杜撰。那么,这些史料是从何而来的呢?这就要与此书作者联系起来。赵文最先注意到,李心传在《要录》中对此书的题名撰者王大观有所记载:

先是,都元帅、越国王宗弼疑知亳州王彦先至南朝常泄其国中阴事,乃徙彦先知澶州,而调其子保义郎大观从军北讨,实质之也。大观

^①顾祖禹著,贺次君、施和君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四五“蒙古饮马河”条,中华书局,2006年,第2068页。

^②俞浩:《西域考古录》卷七土鲁番厅小注,《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7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627页。

者,年二十馀,骁猛善骑射,以事刘麟击踰得官,宗弼以为保义校尉。^①据此可知,王大观乃金将王彦先之子^②。王彦先在《要录》中有多次记载,可略知其生平事迹,此人原为伪齐将领,天会十五年金废伪齐,留任为知亳州^③,天眷元年金朝将河南地割还给宋朝,包括王彦先在内的一批原伪齐官员亦一并归宋,王彦先仍知亳州^④。在南宋期间,王彦先曾“应诏言利害”,获敕书褒奖^⑤,并亲赴行在朝见^⑥。然至天眷三年,金伐宋,宗弼复取河南地,王彦先又以亳州叛,重归于金^⑦。因王彦先历仕伪齐、宋和金,且入宋后向南宋朝廷多有陈言,其内容必然与金朝相关,所以宗弼怀疑他“至南朝常泄其国中阴事”,遂命其改知澶州,且调其子王大观从军以为人质,这种做法是合乎情理的。需要说明的是,王彦先在较《要录》更早的文献中皆记作“王彦充”^⑧,当是,今本《要录》所记人名恐有讹误。这段有关王大观的记载,李心传系于上引《行程录》第三条佚文之后,作正文大字,其中传达出两个重要信息:其一,宗弼令王大观“从军北讨”,指的应当就是参与皇统三年的这次北征蒙古之役;其二,这段记载似乎不是出自《行程录》,或另有来源,李心传将其附于《行程录》引文后可能是想通过王大观之事迹来说明其著作记载的真实性。换言之,在李心传看来,因有史料表明王大观亲身参与了皇统年间的宗弼北征,故而 he 撰写的《行程录》记当时事堪称实录。王大观的这一经历可在《行程录》中得到某些体现。此书记宗弼北征及金蒙和议之事较详,有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四月末,第2388-2389页。

②李德辉《晋唐两宋行记辑校》谓史浩作《贺王大观文启》见王大观,似为南宋光、宁、理宗朝之重臣,盖“尝衔命使金,撰此行记以载使途经见。时蒙古势力日张,威胁金国,故书中多言蒙古事”(李德辉:《晋唐两宋行记辑校》,第465页)。按,史浩贺文所见之王大观系另一人,并非《行程录》的作者,李德辉此说当误。

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一月丁未,第1885页。

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七绍兴九年四月辛亥云:“伪武经大夫、潍州团练使、知亳州王彦先,武功郎、閤门宣赞舍人、兼丹州、兼管内安抚司公事傅师禹,皆上表称贺。诏彦先依旧知亳州,师禹知丹州,仍令彦先以出身以来文字缴申尚书省换给。”(第2066-2067页)

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八绍兴九年五月丙戌,第2074页。

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十一月癸巳,第2137-2138页。

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五绍兴十年五月癸巳,第2171页。

⑧陈克、吴若:《东南防守利便》卷中《江淮表里论》“寿春府”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5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90页。杨尧弼:《伪齐录》卷下《金虏废齐后差除》,第306页,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〇绍兴十年五月二十日癸巳,叶10。

许多细节描述,大概就源自撰者从军之见闻,而前几次北征的记录则相对简略,像是一种背景交代,并非本书的重点。该书内容与作者经历可以相互契合,这就更能说明它的可靠性。

另需注意的是,据以上记载,王大观随宗弼征讨蒙古,“骁猛善骑射”,宗弼授以保义校尉,可见宗弼对王大观较为赏识。上文提到,《行程录》第七条佚文只留下了“皇统八年岁次戊辰”之纪年,内容缺失。然皇统七年金蒙和议成,宗弼“但遣精兵分据要害而还”,八年金蒙之间恐已无战事,那么《行程录》皇统八年会记何事呢?按上引《行程录》第五条佚文有“金都元帅宗弼之未卒也”云云之语,这透露出此书很可能记有宗弼死事,而宗弼卒于皇统八年十月^①,故我们有理由推测《行程录》“皇统八年岁次戊辰”这条记载或许原本讲的就是宗弼之死。因王大观从宗弼北讨,受其赏识,两人关系较近,所以《行程录》记事截止于皇统八年都元帅宗弼卒也是可以理解的。

从以上分析来看,王大观《行程录》其人及其书内容基本可信,那么是否就意味着此书一定真实无疑了吗?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今所见《行程录》佚文尚有一个明显的疑点,上引第四条佚文记“都元帅兀朮回师”得知宇文虚中谋反的消息,上文已辨明此事并不可信,显系宋人讹传,而相同的这段记载又见于李大谅《征蒙记》。那么,《行程录》与《征蒙记》究竟有何关系呢?这是一个有待澄清的问题。王国维称此二书为同时之作,其记事往往互为表里,内容有所重合,如胜花都北走通蒙、宇文虚中谋反及蒙古改元称帝事^②,赵文也基本沿袭王氏之说。然李文对两书存世佚文的字数进行了统计,指出事实上王国维提到的三处记载重合仅占很少的分量,微不足道,根本无法证明此二书互为表里。且就具体内容而言,除宇文虚中谋反事外,如胜花都通蒙、蒙古改元称帝两书记载有文字出入,并不完全相同。既然王国维的说法不能成立,那么我们就要寻找其他切入点来考察《行程录》与《征蒙记》之间的异同。

上引《行程录》第四条佚文,《要录》是先节引《征蒙记》的记载,再指明“王大观《行程录》所云亦同”。而这段内容的《征蒙记》原文保存于《会编》卷二一五,其记述如下:

皇统元年,副元帅兀朮诛都元帅挾辣,以割河南还大宋,有逆谋。提师过江,复取河南。四年,回师……忽承诏报宇文国相连中外官守七十餘员,欲乘边事未息及迁都之冗谋反,幸得万户司寇惟可也告首,捕

①《金史》卷四《熙宗纪》,第84页。

②《观堂集林》卷第十五《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第369页。

获宇文等,请帅暂归朝议事。^①

此处记事原委始末在《金史》中有很明确的记载。天会十五年(1137),金废伪齐;天眷元年(1138),当时主政的宗磐、宗隽与挾懶(即此处所见之挾辣)合谋,定议将河南、陕西之地割还宋朝。二年(1139),宗磐、宗隽、挾懶先后伏诛,以宗弼为都元帅统领金军,三年(1140)出兵复取河南、陕西地。此后金朝与南宋持续交战,直至皇统二年(1142)双方达成和议^②。《征蒙记》记载皇统元年挾辣因有逆谋被兀朮诛杀,实指天眷二年诛挾懶一事;而皇统四年兀朮回师,实当为皇统二年和议后之班师。这就出现了一个纪年抵牾问题,《征蒙记》记皇统中事比实际的事件发生年份都晚两年^③,说明其纪年存在严重误差,而上文提到《行程录》采用的乃是正确的皇统纪年,这是两书之间的重要差异。此外,在人称上也有区别。《征蒙记》称“兀朮”“挾辣”,为女真语名,而《行程录》则称“宗弼”“鲁国王昌”,皆用汉名。再加之两书所记内容确有很大不同,《征蒙记》谬误尤甚,而《行程录》颇为可信。这种迹象表明,《行程录》与《征蒙记》应当是迥然有别的两部文献。

既然如此,那么在《行程录》中为何会出现与《征蒙记》完全相同的内容呢?赵文指出《征蒙记》书中含有许多与征蒙无关的记载,名实不符;而《行程录》从现存佚文来看则是较为单纯地记录金朝北征蒙古之事,惟独这第四条佚文与众不同。《要录》节引《征蒙记》谓“都元帅兀朮回师”云云,乍一看来可能会误解为自征蒙回师,但据《征蒙记》原文可知,其实它本指伐宋回师,其下所述又为宇文虚中谋反案,皆与征蒙无涉,这样一条记载出现于纯记征蒙事的《行程录》中显得扞格不入。赵文对《征蒙记》和《行程录》的成书时间及在南宋的流传情况做过考察,指出《征蒙记》应撰成于金天德三年(1151)以后,见于《遂初堂书目》著录,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成书的《会编》多有征引,说明此书最迟在宋孝宗朝已流行于宋境;《行程录》当成书于金皇统八年(1148)以后,不见《会编》引用,仅李心传编撰《要录》及《旧闻证

①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五绍兴十五年十月“金人兀朮殂”条引李大谅《征蒙记》,叶13、15。

②参见《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2-78页;卷七七《宗弼传》,第1754-1755页;卷七七《挾懶传》,第1764-1765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七绍兴九年八月十一日引《征蒙记》曰:“天眷元年,都元帅、鲁国王挾辣,总四辅南行府,都统河南诸路军兵公事……次年皇统元年,副元帅诏至行府,数都元帅鲁国王挾辣南和宋好,包逆甚明,已将金贼诛废。”(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叶10-11)前句记天眷元年事,纪年不误,而后句称皇统元年挾辣被诛,与卷二一五引《征蒙记》同,可知《征蒙记》的纪年错误始于皇统元年。

误》时利用过此书,《要录》撰成于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后又有所修改,至嘉定三年(1210)定稿^①,由此推断,《行程录》流传于南宋当晚于《征蒙记》,大概是在宋宁宗年间,且其流行程度远不及《征蒙记》。故笔者推测,由于《行程录》和《征蒙记》都记有金熙宗朝北征蒙古的内容,且《征蒙记》更为流行,所以宋人在传抄《行程录》时有可能误将《征蒙记》的一些记载混入其中,上引第四条佚文或许就是由此而来的^②。

综上所述,本文考察《行程录》真伪问题的结论是:王大观于金皇统年间随宗弼北征蒙古,遂将其亲身见闻及先前金蒙交战史事记录下来,撰成《行程录》一书,此书应当是真实可信的。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今存《行程录》佚文还混入了一些源出《征蒙记》的记载,这说明李心传所见流传于南宋的《行程录》并非此书原貌,而已掺杂了某些来自伪书的不可靠内容,从而使其显露出一丝作伪的痕迹。正因如此,后世学者受其误导,认为《行程录》与《征蒙记》互为表里,遂将二者皆断为伪书;而李寒箫欲颠覆前人成说,力证《行程录》为真,勇气可嘉,且有创见,惜论证不够充分,未能切中要害。其实,《行程录》一书的情况并不是非真即伪那么简单,需要我们对其中史料记载进行仔细的辨析和剥离,才有可能看清其真假虚实。

【作者简介】邱靖嘉,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宋辽金史。

①孔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著述时间考》,《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1期,第53-56页。

②需要附带说明的是,《行程录》所记胜花都通蒙及蒙古改元称帝事,在《征蒙记》中也有相近的记载,但文字内容有所出入,笔者认为这两条记事不是抄自《征蒙记》。按,《征蒙记》可以判定是一部伪书,关于其作伪手法赵文已有初步讨论,认为此系南宋前期的书坊商贾所为,其史料来源盖为归正人或宋金榷场人员之传闻。王大观《行程录》的成书时间很可能早于《征蒙记》,其内容记载在金朝已有一定传播,有某些记事先于《行程录》全书传入南宋,转辗为《征蒙记》所采录,并非没有可能。